**府谷县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见表1。  
 表1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抽样数量 |
| 1 |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 |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 抽取样品5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2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 | 抽取样品5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3 |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 抽取样品20个，其中1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4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 抽取样品40个，其中3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5 | 其他类塑料瓶坯、塑料桶、杯、瓶、盒 | （1）容量≤500mL的样品：抽取样品30个，其中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2）500mL＜容量＜3L的样品：抽取抽取样品11个，其中9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3）容量≥3L的样品：抽取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 6 | 塑料瓶盖、垫片 | 抽取样品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7 |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工具 | 刀、叉、勺、盒、碗、杯等塑料一次性餐具 | 抽取样品12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40个作为备用样品。其中盒、碗、杯容量大于500mL时，抽取样品40个，其中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8 | 聚丙烯饮用吸管 | 抽取样品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
| 9 | 塑料菜板 | 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 10 | 其他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 | 抽取样品40个，其中2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 | GB 4806.7-2023 |
| 2 | 浸泡液 | GB 4806.7-2023 |
| 3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4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5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6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